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网（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独立董事樊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群艳女士、保荐代表人武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es-eb.cn/1nuhosegKZ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现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10年，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冠盛股份、纳睿雷达、东利机械、海格通信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5年，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联域股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余芳芳：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担任了莱宝高科、联域股份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四）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含超募资金，不含利息等）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44,490.85	26,246.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7.80	11,417.8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19,336.20
合 计		65,908.65	67,000.89

注1：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分别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会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为提高支付及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按季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对工资、社保、公积金、税款等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联域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调整后，集团内的授信额度将由140,000万元调整至170,000万元，其中担保总额度将由95,000万元调整至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本次新增被担保人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进出口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2年；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联域进出口前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后担保总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24.03%	——	30,000	——	否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94.87%	——	65,000	——	否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80.89%	30,000	30,000	24.52%	否
合计		-	-	30,000	125,000	24.52%	-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根据融资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提升授信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及效率，联域进出口拟优化综合授信银行合作机制，不再限定具体的合作银行。具体调整如下：将“联域进出口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调整为“联域进出口拟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除不再限定具体授信银行外，公司为联域进出口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授信期限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226.5154万港元

3、成立时间：2018-12-4

4、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勇

5、公司注册地址：Rm 1101, 11/F, San Toi Building, No.139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6、经营范围：LED照明灯具，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或国际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445.34	54,881.06
总负债	45,371.03	44,391.44
净资产	2,074.31	10,489.62
资产负债率	95.63%	80.8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8.09	24,064.55
利润总额	555.57	2,833.09
净利润	475.97	2,426.3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业务授权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公司为香港联域提供担保，有利于香港联域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香港联域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人香港联域具备偿还负债能力，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能够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35.0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561.84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21.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10
二、资产减值准备	1,683.1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683.14
合计	1,561.8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80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9.1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83.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61.8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2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520.0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后担保总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24.03%	——	30,000	——	否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94.87%	——	65,000	——	否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80.89%	30,000	30,000	24.52%	否
合计		-	-	30,000	125,000	24.52%	-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域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1,164.43
总负债	5,243.24	9,889.84
净资产	31,766.98	31,274.58
资产负债率	14.17%	24.0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3,762.87
利润总额	-1,184.27	-1,003.38
净利润	-685.63	-730.81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64%。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3,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域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群艳	黄慧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传真	0755-29683009	0755-29683009	
电话	0755-23200021	0755-23200021	
电子信箱	fawu@snc-led.com	fawu@snc-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工业照明领域，并持续向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扩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一）报告期内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面临外需减弱，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照明行业承压前行，但仍展现出良好的适应能力和发展韧性。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561亿美元，同比微降0.3%，